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447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4474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、監事職務須否經服務學校同意（許可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139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，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服務法之適用。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等規範，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）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教師結社之基本權利，並尊重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自主運作空間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參與教師工會與各級



教師會以及被選任為理、監事，免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經服務學校書面同意。

四、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、監事職務是否須報經服務學校許可一節，考量各級教師會係為維護教師權益和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，為適度維護教師憲定結社權並避免干涉教師團體組織及運作，渠等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、監事免經服務學校許可，併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